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21 文化創意創業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097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099 年 03 月 0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099 年 03 年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099 年 03 年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099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U21 文化創意創業管理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建立跨領域學習及教學平台，培養學生具有跨領域多元化之創意及創業能力，參加國內外創業競賽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，修讀本學程之同學因需學習團隊合作，參與各種競賽及進行創業之可能，需要業師指導，為求一定之教學品質，每學年度開設一班且修讀人數限制為35名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企管系於每學期中公布修讀選課公告，符合修讀資格之學生可於修讀辦法公告後，逕洽企管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。

二、選修學生應於規定前間內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企管系辦公室，遴選結果公佈於企管系網頁中。

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，**4**學分為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，**4**學分為**外**院專業必、選

修課程，其他**12**學分為各系所原開設之專業課程。上述學分於在校期間修畢及格方須給「U21文化創意創業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。本學程學分得依學分學程抵免辦法之規定，列抵各系畢業專業選修學分。

二、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包括創新與團隊運作(2學分)、微型創業專案管理(2學分)。

三、外院專業必、選修課程4學分，非管理學院學生須選修管理學院任一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至少兩門；管理學院學生須跨學院選修外系至少兩門課程，各院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可列抵畢業選修學分。

四、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五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